

# 「影快相」司機分神 小巴撼警車殺客

## 乘客撞凹眼慘死 2警事前落車避奪命劫



車禍中專線小巴男乘客送院證實不治。



警方及消防員在粉嶺公路天橋奪命車禍現場調查。



被撞警車上2名交通警員幸事發時早已下車，得以避過一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大埔粉嶺公路昨凌晨發生專線小巴猛撞警車交通意外，釀成1死8傷。一輛滿載乘客往上水的通宵線小巴，駛至康樂園對開粉嶺公路橋面時，司機報稱見到「白光」一閃疑被「影快相」，分神下高速猛撞前面亮起閃燈、停在慢線處理死火汽車的警車，小巴上9名乘客浴血，其中一名重傷男子送院不治，而警車上2名警員事發時幸已下車避過一劫。肇事小巴司機事後因涉「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被捕，警方正深入調查意外原因。

### 小巴司機通過酒測涉危駕被捕

慘死小巴乘客譚×宏，58歲，據悉事發時坐在小巴左邊單座位第二排，疑他未有扣上安全帶，撞車時被拋起，左眼疑撞及車內硬物致眼珠凹陷重創，送院終告不治。被捕小巴司機劉×光，24歲，帶署後獲准保釋候查。

現場為康樂園對開粉嶺公路天橋橋面北行線，昨凌晨約2時，一輛新界的士駛至上址因機件故障停在慢線，司機報警求助。一輛警車接報駛至，2名警員將車停在的士後方約100米慢線，亮起閃燈警示其他車輛，之後落車向的士司機了解情況。

### 死者疑未扣安全帶拋飛

由於撞擊猛烈，警車彈前約10米橫互快線上，車尾撞扁嚴重損毀，小巴則衝前10多米撞及左方橋邊才停下，車頭盡毀。部分小巴乘客疑沒扣安全帶，頓成滾地葫蘆分別跌傷及撞

傷，其中左邊單座位第二排一名男乘客更被拋起重傷昏迷，其餘輕傷乘客則負傷落車坐在橋邊石墜待援。

### 現場無煞車痕 8人受傷

消防員到場將重傷男乘客救出，連同其餘8名輕傷乘客，分由多輛救護車送大埔那打素醫院及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救治，惟重傷男乘客延至凌晨3時21分終告不治；餘下5男3女傷者，其中7人敷治後出院，一名16歲姓曾少女需留醫，情況穩定。

據悉，警方並未發現小巴有煞車胎痕，姓劉



肇事專線小巴車頭嚴重損毀。

小巴司機通過酒精測試。新界北總區交通部特別調查隊正跟進調查意外，呼籲目擊者及有資料提供市民，致電3661 3800與調查人員聯絡。



肇事小巴司機事後被警方拘捕。



慘死乘客疑在肇事專線小巴內留下大攤鮮血。

## 港聞拼盤

### 僭建「溫馨提示」案 明報控信報誹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披露特首梁振英住宅有僭建物的《明報》，被《信報》指選擇在特首選舉後才披露事件，並在報章「出街」前向當時梁振英「溫馨提示」，讓對方速將僭建物拆除，「毀滅證據」。《明報》昨日入稟高等法院控告《信報》誹謗。《明報》總編輯劉進圖在誓章中指，《信報》的指控嚴重失實，故決定採取法律行動。

劉進圖在提交法院誓章中稱，在《明報》刊出僭建新新聞前兩天，梁振英深宵致電給他，主動問及該報是否正在調查他住所的玻璃棚。劉進圖當時問對方可否安排記者到大宅近距離視察，梁振英說無問題。翌日晚上，候任特首以書面回覆，承認玻璃棚可能是僭建，並於當日下午拆除。劉進圖指，《信報》的指控完全沒有事實根據，故編輯部曾發表聲明要求對方撤回報道，但對方律師回覆不會撤回其誹謗報道，《明報》遂控告《信報》及其總編輯袁耀清誹謗，要求禁制他們再刊出有關言論並賠償損失。

### 澳門新世紀酒店 如常營業照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澳門消息：疑出現管理權糾紛的氹仔新世紀酒店昨日如常營業，陸續有客人入住，但酒店內一餐廳未有開放，早上有員工一度被酒店阻上班，勞工事務局暫未接獲該酒店員工求助，旅遊局則稱繼續關注事件，昨日酒店運作大致正常。

續各執一詞，聲稱會透過法律途徑追究。吳偉委託人李瑞萍聲稱，就股權轉讓問題上月已向司警報案指懷疑有人詐騙。

### 涉股權糾紛 疑有人詐騙

另一方面，涉糾紛的吳偉及陳美歡雙方代表昨

### 復合被拒刺女友 青年判入教導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17歲青年不滿遭女友拋棄，今年3月在女方寓所外守候，要求對方復合不果，女友更展示新歡在她頸部留下的「咖喱雞」紅印。青年情緒失控，以8吋長利刀刺傷女友胸口，幸未有弄出人命，昨在區域法院因蓄意傷人罪名，被判入教導所。

青年判入教導所 嚴重的罪行，現考慮被告於案發時受到某程度的挑釁，導致失控犯案，事發後被告在現場更企圖自殺，以及被告坦認罪顯示悔意等，乃接受感化官建議判被告入教導所。

### 輔警警長涉搭「霸王車」兼騙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兼任輔警警長的中年郵務員，涉利用輔警委任證搭「霸王車」後，再向香港郵政申領13元9毫車費津貼，雙重獲利，其後遭廉署拘捕。涉案郵務員於荃灣裁判法院否認一項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人而使用文件及欺詐罪，案件昨開審。任職龍運巴士司機的案中女事主徐惠芳，昨供稱當日有人登車時向她出示輔警警員證，她誤以為該名男子執行職務，故沒有着其繳付車費。

司機誤當被告執行職務 48歲被告鍾錦華曾於1984年任職警察，後在1989年轉職郵差，至2009年晉升為郵務員，並調往機場的空郵中心工作。他同時自1990年兼任輔警，向香港郵政遞交一份載有虛假資料的去年2月份交通津貼申領表；及於去年4月13日向龍運巴士司機徐惠芳訛稱其有權免費乘搭巴士。

### 已故代糖生產商 遺產代表申剔官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擁5億身家的已故代糖生產商林金成，生前享齊人之福，與他同居18年的女友在他去世後4年，入稟高等法院聲稱林在生時一直有供養她，要求從林的遺產中領取生活費。但同居女友不幸於月前逝世，林的遺產代表昨以此為由申請將案件剔除。法官押後裁決。

隱形富豪林金成生前經營的彩富實業，在深圳設廠生產代糖。林於1979年與妻在內地結婚，婚後育有4名子女，但1988年林又認識新歡陳小愛，自始同居了18年，並育有2名子女。林妻其後申請離婚，於1993年正式在加拿大辦妥離婚手續。

## 槍匪又劫大新銀行掠7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元朗安寧路大新銀行繼2個多月前遭槍匪打劫後，昨日再遭持有類似手槍物體賊人闖入行劫，「鳴槍」一響劫走近

7萬元現金。警方事後發覺賊人手槍掉下彈簧和膠零件，懷疑是假槍。警員接獲荷槍實彈趕至，在附近一帶兜截疑人惜未有發現。事後探員在現場地上檢獲彈簧和一些塑膠配件，懷疑是賊人手槍掉下，加上現場沒發現彈頭和槍擊痕跡，不排除賊人的手槍只是玩具槍。警方根據閉路電視片段，追緝該名年約30歲至40歲劫匪歸案，他身高5呎5吋，中等身材，作案時穿墨綠色T恤、戴太陽眼鏡和鴨舌帽，背着紅色袋。



元朗安寧路大新銀行被獨行賊「鳴槍」打劫，探員事後大舉到場調查。

槍指報販頭 要脅職員交錢 案發昨午5時，銀行2樓櫃位有3名職員及一名正在存錢的女報販，一名男子突闖入亮出手槍聲稱打劫，又以手槍指向女報販，要脅職員馬上交錢。現場消息稱，賊人曾鳴槍一響示警，槍聲嚇煞被挾持的女報販，職員大驚交出女報販剛存入的6.9萬元現金，賊人得手後奪門沿安寧路向朗屏邨逃去。

### 隔鄰裝修擾好夢 躁漢氣槍嚇工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杜法祖)港島鯉魚涌太古城昨晨發生「持槍」恐嚇案。一名上通宵班男子，疑不滿隔鄰單位裝修噪音擾人無法入睡，繼前日阻止工人開工後，昨更持一柄MP5輕機槍上門指嚇工人，驚動大隊警員荷槍實彈到場，調查後發覺男子所持只是玩具氣槍，僅虛驚一場，但仍以涉嫌藏有仿製槍械罪名將持槍男子拘捕。

判頭報警 警穿避彈衣到場 至昨晨10時20分，裝修工人在假期過後重返單位開工，其間噪音將徐吵醒，有人盛怒下拿起一枝玩具MP5輕機槍，走到裝修單在拍大門，裝修工人見有人持槍，嚇得立即關門，稍後發現對方仍在走廊徘徊不去，且情緒激動，恐有意外於是通知判頭報警。警方接報有人手持長槍大為緊張，立即調派10餘名身穿避彈衣、戴鋼盔衝鋒隊警員，分持長短火如臨大敵到場，場面緊張。警員在樓上走廊未發



在太古城寧安閣被住客擊槍指嚇的裝修工人其後繼續開工。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求每位工人出示「平安卡」，由於部分工人未能出示，最終無法施工。



深水灣泳灘仍掛出「鯊魚旗」。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現疑人，其後終在大廈管理處尋獲該名持槍者，對方並無反抗，且解釋只是不堪裝修噪音始上門警告工人，至於其所持MP5輕機槍，經初步檢查相信只是玩具氣槍，惟發射威力是否超出法定標準需待進一步檢驗，警方事後以徐藏有仿製槍械將其拘捕帶署扣查。

### 深灣再現鯊蹤 入夏後第四宗

如常落水消暑。今年入夏以來，連同昨日一次，本港已連連有4宗發現鯊魚報告。

#### 救生員坐艇巡防鯊網

昨午12時40分，警方接獲市民報案，指在深水灣泳灘對海面發現一條大魚，懷疑是鯊魚。水警輪隨即聯同政府飛行服務隊直升機到場，展開海空搜索，惟並無發現。深水灣泳灘當值救生員亦派出橡皮艇，聯同水警小艇在防鯊網外圍海面來回巡視，而在防鯊網範圍內，也有救生員加強巡邏。

自本周日南丫島深灣證實發現鯊蹤後，康文署轄下南丫島及港島南12個泳灘一度封閉，至前日中午始解封，惟各泳灘昨仍懸掛鯊魚旗。深水灣昨晨有早泳客並無理會鯊魚旗高掛，如常游出浮台，至昨午再有鯊蹤報告後，亦有泳客試圖游出或接近防鯊網，救生員均會勸阻，大部分泳客都合作留在防鯊網範圍內，或只在岸邊嬉水。昨獨到深水灣游水的黃先生表示，他在該灘游水已數十年，從未見過或聽聞有鯊蹤。他指深水灣屬內灣，鯊魚很少游進來，故出現鯊魚機會甚微。而跟隨祖父母到深水灣嬉水的吳姓男童表示，書本上形容鯊魚好兇惡會咬人，但自己有家人照顧，留在防鯊網內就不怕危險。